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薛克庆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薛克庆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因工作调整，同意薛克庆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云林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云林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王祥明总裁提名，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高管兼职限制豁免的批准，同意王云林先生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。同意按照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，以 3.47571 元/股的价格回购 5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,150,600 股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为 17,902,014 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